****盲审流程****

**自4月24日起，进入抽校盲环节：时间为每周二、周五10:00-16:00，地点：艺术学院302教务办公室。**

**步骤：研究生须将**答辩申请网上提交且导师网上审核通过后，可进入“答辩申请应用”中进行**答辩申请表打印**。携带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**答辩申请表**和**学术不端检测表并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**至艺术学院302室进行**院系审核**以及**抽校盲**环节。

友情提醒：盲审格式的学位论文（PDF 格式）格式要求：可查网站研究生院主页→学位教育→管理办法→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，论文中涉及导师和学生本人的个人信息均需删除。

**（1）若抽中校盲**，即进入**校送盲审**环节。评阅结果可在“我的答辩申请应用”中查看，盲审评阅意见返回后，至九龙湖校区纪忠楼一楼南大厅自助打印机上凭校园一卡通**打印两份盲审评阅意见书和两份答辩存档成绩单**。

**（2）若未抽中校盲**，则进入**院系送盲审**环节。院系秘书进入“论文送审管理应用”模块，在“院系送审”栏点击“登记”，并选择送审对象为“送凡科”。

凡科评阅意见返回后，学生可自行**打印两份盲审评阅意见书**后，至九龙湖校区纪忠楼一楼南大厅自助打印机上凭校园一卡通**打印两份答辩存档成绩单。**

上述（1）或（2）环节完成后，根据评阅成绩，填写**“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”（评阅成绩均80分及以上）**或**“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学院审核表”（评阅成绩70-79分），**具体表格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》。按照表格中的要求签字后，在“我的答辩申请应用”相应栏中上传**PDF电子版**，同时纸质版保存，待答辩后随档案袋材料一并提交。